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27號

原告 熊品沄

被告 許雪麗

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關刑事案件被告李世強等所涉詐欺部分固經本院不另為無罪諭知，然原告聲請移送管轄之民事庭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法 官 簡鈺昕

法 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冠雁